

#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45 號 5 樓

聯絡人：石儀文

電話：02-23145080 分機 23

電傳：02-81927363

電子郵件：[occeftw@gmail.com](mailto:occeftw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海華董字第 01140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活動說明、肖像權同意書、線上報名表連結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推薦僑生參「交通部觀光署在臺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」活動事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響應政府對僑生「培育生源」、「擴大招生」、「在學輔導」、「就業輔導」4 大面向政策中之「就業輔導」部分，為提高僑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，推動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及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；透過建立多元人才培育模式、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，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。

二、計畫與活動說明如次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，觀光相關科系以外在學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。
2.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，觀光相關科系以外畢業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。

(二) 訓練人數：30 人。(報名人數超過時擇優錄取)

(三) 地點：臺中市永豐棧酒店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)。

(四) 課程規劃：針對旅宿業經營之組織部門與服務項目(房務、清潔、接待、訂房與外場服務等) 共規畫 80 小時課程，其中包含 24 小時密集課程及 56 小時實務訓練課程。

(五) 時間：

1. 密集培訓課程：114 年 4 月 21 至 4 月 23 日辦理。

2. 實務訓練課程：5 月期間配合廠家安排。

(六) 本活動免報名費，並供學員密集集訓期間食宿。

(七) 保險：本基金會於活動期間為學員投保旅平險及公共意外險  
(請提供參加學員居留證影本，以辦理保險)

(八) 請貴校於本年 3 月 31 日 17 點前，填寫完報名表，檢附學員  
居留證影本、健保卡影本，寄送電子郵件至  
[occeftw@gmail.com](mailto:occeftw@gmail.com)。肖像權同意書，每位學員親簽一份，於  
活動報到時繳交。

(九) 請貴校核予參加本活動之學員公假。

(十) 檢附活動說明、肖像權同意書乙份(親簽後上課時繳交)、線  
上報名表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geKqrN> 報名表 QR code。

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董事長 吳明穎